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該公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價格應為「每股股份 0.2122 港元」，而非「每股股份 0.212 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變動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李偉君先生及蔡金良先生。